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人事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 長	第二層 人 事 主 管	第一層 首 長		
本府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	一、組織編制	一、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歸併之擬議及報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未分股辦事之人事機構，本表第三層應省略。原應由股長決行事項改由第二層決行
		二、機關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之擬議及報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權責與職掌劃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核定或備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之擬議及報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力計畫業務之擬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職務歸系	一、職務歸系之實施督導研究建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務歸系之擬議、核轉或核定及銓敘部報備事項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職務動態管理及表報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職務歸系資料之蒐集整理建立保管事項。	核 定					
	三、任免遷調	一、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學校校長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請任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任命轉發。	擬 辦	核 定				
		五、約聘僱人員僱用及解僱。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約聘僱人員僱用及解僱報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機要職務設置及變更之擬報或核定及銓敘部報備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更改姓名核轉備查。	擬 辦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人 事 主 管	首 長			
	四、俸級銓審	九、現職人員代理之擬報或核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職務代理人員遴用及解除之核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專案安置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本機關正副首長及所屬機關首長銓審案核轉及轉發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其他銓審案件核轉及轉發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本機關正副首長及所屬機關首長動態案件之核轉及轉發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其他動態案件之核轉及轉發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補證核薪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考試分發	一、年度用人計畫查報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機關缺額查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考試及格人員轉分發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考試及格人員任職查詢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考試及格人員註銷分發登記事項。		核 定						
	六、考試及格人員報到派職備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實務訓練人員成績考核之擬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交接及宣誓	一、監交人指派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交接及宣誓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聘用約僱	一、聘用、約僱計畫擬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聘用、約僱人員之遴聘、僱及解聘、僱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聘用、約僱人員之遴聘、僱及解聘、僱報備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聘用、約僱人員甄選策訂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聘用、約僱人員甄選執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人 事 主 管	首 長		
八、獎懲	一、依規定報府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及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依本府授權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市立各級學校校長、銓審有案之職員依規定報府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核轉事項及授權核定之校長平時獎懲及未經銓審之教職員獎懲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因案移送法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移付懲戒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模範公務人員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彈劾糾舉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控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上級機關核定之獎懲案件之執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三、修訂獎懲法令之建議及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四、懲戒案件之送達及懲戒處分之執行情形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五、獎懲表報之陳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六、獎懲資料之登記統計分析及管理事項。	核 定						
	十七、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之獎懲案件之陳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八、獎懲案件表件之補正及處理手續之聯繫事項。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人 事 主 管	首 長		
	九、考績(成)、考核	一、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人員考績(成)案件之核辦及陳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必 時 第 層 定  一、業 單 由 二 主 核 定。二、機 並 依 機 組 型 員 規 及 務 性 於 機 分 負 明 表 明 往 授 予 權
		二、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成)審定後轉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雇員考成案核定及報備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考績(成)案申請重行核定之核辦及陳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專案考績案件之核轉及轉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平時考核之改進及建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差假勤惰	一、所屬機關學校首長請假案件核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請假。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補假及休假。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股 長	人 事 主 管	首 長		
		四、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惰等業務之推行、考核、督導及研究改進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同級主人核或予授權。
		五、派員抽查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本機關人員差假勤惰資料統計、登記及管理事項。	核 定					
		七、遴員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訓練進修	一、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訓練進修計畫實施督導考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對於訓練進修方式內容設施等建議改進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遴定或陳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參加各類訓練結業後之聯繫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訓練進修人員登記、統計及有關資料管理事項。	核 定					
	十二、出國	一、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依規定報府核辦出國案件之審查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工依權責核定出國案件之審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出國案件表件之訂正及聯繫事項。	核 定					
		四、出國案件之登記及有關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人 事 主 管	首 長		
	十三、留職停薪	資料管理事項。						
		一、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至國外進修或研究，應予留職停薪之審查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育嬰留職停薪之核定或核備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四、待遇福利	三、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轉報核備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薪給、待遇、獎金之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本機關人員各項補助費之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待遇、福利之研究改進建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本機關人員參加保險要保加保退保給付案件之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五、退休資遣撫卹	五、健康檢查人員之查報及管制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退休、資遣、撫卹案件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退休、資遣、撫卹案件轉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本機關退休人員、遺族照護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應屆退休人員之調查及管制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六、人事資料管理	五、退休金證書之註銷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一、一般人事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編存保管事項。	核 定					
		二、服務證明、資歷證明及離職證明之核發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人事資料之移轉及查催事項。	核 定					
		四、員工服務證之核發事項。	核 定					
五、職員錄之列管及轉發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定期報表之編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人 事 主 管	首 長		
十七、其他		七、服務公職年資之查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人事電腦資料之建檔及異動更新傳輸事項。	核 定					
		九、人事電腦資料品質之稽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職名章刻發事項。 二、求職案件轉介事項。 三、申訴案件之核定或核轉。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